



中诚信托研究周报

战略研究部
2020 年第 16 期
总第 88 期
2020/4/30

热点研究

家庭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的相关问题探讨

近期随着家族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部分业务实践问题逐渐显现。特别是家庭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在监管上虽然给予一定支持，但在操作中由于无法作为民事行为主体而难以实施。这一现实情况也导致了家族信托业务实践中的若干问题，本文对此进行初步探讨。

一、家庭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面临的现实困难

（一）“37 号文”对家庭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的政策支持

“37 号文”明确规定家庭可以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信托部关于加强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中对家族信托提出了明确定义，即：“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

（二）家庭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面临的现实困难

根据监管部门对家族信托的界定，家庭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已经有了明确的政策支持，但仍因家庭缺乏明确的民事主体地位等原因面临一定的现实困难而难以实施。

一是由于我国尚未明确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造成以家庭为单位从事部分社会活动面临一定的障碍。具体到以家庭作为委托人设立家庭信托，因家庭无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不符合《信托法》对委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从而难以成为目前法律制度框架下家族信托的单一委托人。

二是家庭这一概念的范围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如以其作为设立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在实践中往往较难把握边界。家庭一般以亲属关系为主，主要包括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家庭的边界也有一定的变化，小家庭趋势日益明显。与此相对应的家户或户的概念，作为国家和政府管理的产物，范围则较为明确，且有《户籍法》作为法律支撑。但是，家户的范围较家庭大大收缩，且容易发生变动。

二、实践中家庭难以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带来的主要问题

（一）因被认定为集合信托可能导致合规问题

因家庭这一主体缺乏独立民事主体地位，以家庭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仍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家族信托法律上的委托人开展具体的信托活动。但是，由此带来的多个委托人的集合信托架构，按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则会被要求符合自益性，即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导致难以实现家族信托的他益目的，同时还会因自益性而违反“37 号文”对家族信托“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的规定，造成该信托架构出现合规问题。

（二）难以有效保障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权利

国内家族信托业务的具体操作中，往往通过将拟设立家族信托的家庭财产的共有人（以下简称“家庭财产共有人”）同时设置为监察人的方式保障其部分权益，但仍存在对家庭财产共有人权力范围进行合理限制的思考。

一是家庭财产共有人的个人财产权利保护诉求较为强烈。因以家庭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存在现实困难，实践中通行做法是委托人为单一家庭成员，家庭财产共有人出具家庭财产设立家族信托书面同意函，同时家庭财产共有人担任家族信托监察人。单一委托人与家庭财产共有人对以共同财产设立家族信托的目标通常一致，但家庭财产共有人往往存在对个人权利保护的强烈诉求，并具有对可能失去财产监督权的担忧。

二是实践中也存在为保护家族信托顺利运行而对家庭财产共有人权力适当限制的必要。目前，家族信托往往通过设置家庭财产共有人为监察人的方式实现其对信托财产的监督权，监察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其监督信托管理与信托利益分配的职责，既保护了家庭财产共有人的部分权利，也有效保障了信托目的的实现。但是，家庭财产共有人同时作为受益人和监察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导致家族信托难以顺利运行。例如，如委托人发生身故、重疾以致短暂失去意识能力或行为能力、长期失去行为能力或被限制行动自由等特殊情形时，可能会出现监察人以其权力影响家族信托运行导致个别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受损的情形。因此，是否应对家庭财产共有人行使监察人权力予以适当限制也应受到充分考虑和重视。

三、如何解决家庭作为家族信托委托人的问题

（一）探索和推进以家庭作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业务模式

一是探索以家庭作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业务模式，充分保障家庭财产共有人的权益。我国的家庭尚不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但关于家庭民事主体地位的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一定程度上帮助深入理解和探索在监管框架内以家庭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的业务模式。未来可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探索设立以家庭作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通过阳光化各家庭财产共有人在委托人中的角色，进一步明确对家庭财产共有人的权益保护，并通过在信托文件中充分考虑和详细约定，保障信托各当事人的权益。

二是部分信托公司的家庭信托作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业务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目前国内已有探索和尝试“家庭委托人”的创新家族信托模式，例如华宝信托披露其已落地多单以“家庭”作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项目，由夫妻双方、兄弟姐妹或者父母子女共同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在监管框架内充分考虑了家庭财产共有人的权益。不过，从现实实践来看，以家庭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仍有待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破除法律制度的不兼容障碍，对家族信托涉及的家庭民事主体地位或集合他益架构作出特别许可。

（二）合理设置家族信托相关当事人和主体的权利

一是合理设置监察人，为家庭财产共有人提供权益保障。家族信托设立时即由委托人指定家庭财产共有人为监察人。家族信托设立后，家庭财产共有人可以监察人的身份行使其对信托财产的监督权力，以此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自身权益。

二是可通过完善信托文件，进一步明确对家庭财产共有人的权益保障。随着家族信托相关规定日趋完善，从法律角度进一步完善家族信托监察人制度也是保障家庭财产共有人权益的重要举措。可在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家族信托监察人对家庭财产共有人权益保障的权责义务，明确信托监察人应享有的监督受托人、监督信托管理运行情况、调整受益人以及受益权、诉讼权利等各项权利，明确监察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保密义务等各项义务，以及明确监察人相应的责任。

三是加强对家族信托涉及主体的信托教育，提高家庭财产共有人的自我角色认识。一方面，加强家族信托相关主体的信托教育，使其明确自身的信托地位和相关权责义务，尤其是明确家庭财产各所有人享有的权利。另一方面，对家庭财产共有人享有的权利和受到的权力限制予以事先明确告知和确认。如家族信托设置监察人，并由家庭财产共有人作为监察人，委托人、受托人应就家族信托涉及的监察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对监察人进行必要和明确的告知，且监察人应当在履职前签署《监察人声明函》等声明文件，明确知晓其权利和义务。

执笔人：殷晓薇 崔继培

宏观形势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部分省市经济形势视频座谈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省市经济形势视频座谈会，要求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经济恢复增长；通过加大宏观政策调节的力度，切实做到“六保”，努力实现“六稳”；加快全面复工复产，保住更多就业岗位；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

1-3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14.3%

财政部数据显示，1-3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84 亿元，同比下降 14.3%，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453 亿元，同比增长 14.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84 亿元，同比下降 5.7%，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4976 亿元，同比增长 4.8%。

两期 LPR 报价大幅下调

4 月 LPR 报价出炉：1 年期品种报 3.85%，上次为 4.05%，5 年期以上品种报 4.65%，上次为 4.75%。两期 LPR 报价降幅均为去年 8 月 LPR 改革以来最大。

同业动态

中国信登完成 2019 年度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登记评价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相关规定，中国信登依照信托登记系统相关数据，结合全国各信托公司提交的登记评价基础材料，于近期完成各信托公司 2019 年度信托产品登记评价工作，并按监管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上报评价结果，同时向各信托公司及属地银保监局分别反馈年度行业信托登记基本情况、良好做法及各信托公司相关登记情况。据梳理统计，半数以上信托公司 2019 年得分较上一年有提高。从定性指标得分情况看，总体得分较为理想。但从定量指标情况看，有些信托公司还需要通过加强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强化数据审核及系统校验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登记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以更好地开展全行业信托登记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监测。

3 月信托市场报告：一季度信托产品“量升价跌”

3 月共有 60 家信托公司发行了 2,405 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增加 820 款，增幅为 51.74%。前四位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总计 744 款，占比 30.94%，占比环比下降 6.28 个百分点。本月共有 56 家信托公司成立了 2,604 款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增加 1,391 款，增幅为 114.67%，共募集资金 1,595.55 亿元（不包括未公布募集规模的产品），环比增加 648.80 亿元，增幅为 68.53%。

信托收益持续下行，已进入“7%”时代

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继续下行，一季度集合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7.86%，环比减少 0.05 个百分点。自 2019 年以来，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下滑态势仍在延续，目前产品收益已下滑至“8”以下。同时从产品的收益分布及期限来看，一季度平均收益率 8% 及以下的集合信托产品的数量占比上升至第一位，长久期的信托产品占比也逐步提升。随着降息预期情绪的延续，信托市场将进入一个低利率的时代。

地产信息

上周房地产市场：楼市整体成交稳中有升；土地整体供求环比走高

中指研究院报告显示，上周楼市整体成交稳中有升，各线城市均环比升同比降，一线城市同比降幅显著高于二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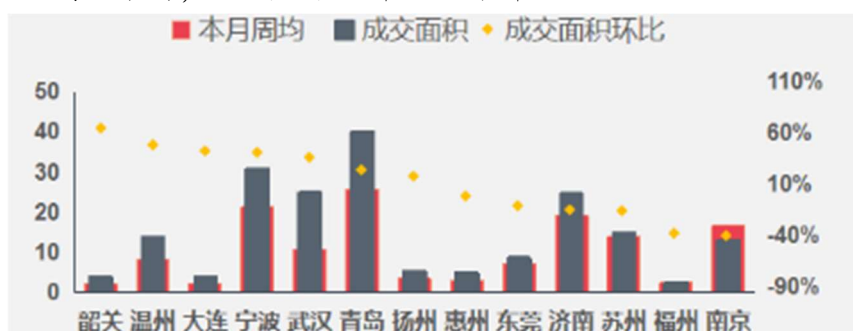
	成交量环比变化	成交量同比变化
一线城市	+8.3%	-34.7%

二线城市	+7.2%	-15.7%
三线城市	+5.1%	-11.1%

上周一线城市成交量整体环比上升 8.3%，同比下降 34.7%。其中，只有深圳成交量环比下降，其余三城环比均升；各城市成交量同比来看均降，北京降幅最大，达到 60%。

城市	成交面积/万平方米	环比变化	同比变化
北京	10.17	+10%	-60%
上海	21.77	+7%	-34%
广州	17.59	+22%	-16%
深圳	6.50	-17%	-4%

二线代表城市成交环比上升 7.2%，同比下降 15.7%。其中温州环比升幅明显，近 50%，大连、宁波居次位，均超 4 成；此外南京环比降幅较高，超 40%。三县代表城市成交量环比上升 5.1%，其中韶关升幅较高，超 60%，惠州基本持平，降幅为 1.9%。同比来看，三线代表城市整体下降 11.1%。



图：上周二三线重点城市成交面积环比涨跌幅

土地市场来看，上周全国 40 大中城市推地总量 1,020 万平方米，环比减少 36%；成交面积 714 万平方米，环比基本不变；出让金 825 亿元，环比增长 30%；溢价率 15%。

	本周	环比变化
推出面积	1,020 万平方米	-36%
成交面积	714 万平方米	-
出让金	825 亿元	+30%
溢价率	15%	/

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房地产市场指标全线下滑；房价保持平稳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显示，受疫情冲击影响，2020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明显缩量，各供需指标全线下滑：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值 21,962.61 亿元，同比下降 7.73%；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28,202.99 万平方米，同比下滑 27.17%；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15,557.2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79%；商品房销售面积 21,978.32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26.32%。

截至一季度末，百城样本住宅平均价格为 15,195.00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2.95%，基本保持稳定。一二三线住宅平均价格同比涨幅分别为 0.70%、3.78%、3.44%。

官方回应深圳“房抵贷”问题

银保监会回应深圳“房抵贷”问题，指出贷款一定要按照申请贷款时的用途真实使用资金，不能够挪用，如果是通过房产抵押申请的贷款，包括经营和按揭贷款都必须真实遵循申请时的资金用途，要求银行一定要监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运用在申请贷款时的标的上，对于违规把贷款流入到房地产市场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五部门联合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表示，坚持房住不炒、继续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松动，严格落实限购、限价、限贷、限售、限户五限政策，严控严管炒楼现象。

央行上海总部坚持“房住不炒”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召开上海房地产信贷工作座谈会，指出，近年来，上海各商业银行有效抑制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取得较好效果。下一阶段，依旧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严禁以房产作为风险抵押，通过个人消费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等形势变相突破信贷政策要求，违规向购房者提供资金，影响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各地“因城施策”调控房地产市场

武汉发布《关于允许商业和办公用房等存量房改造为租赁住房的通知》：明确部分区域将允许商业和办公存量用房改造为租赁住房，该通知自 5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另通知规定，商办用房改为租赁住房，不得改变基地原有建设用地规划性质、房屋类型和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等。

荆州市发布《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利用疫情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将首付比例降为二成、二套首付比例降为三成、限时免契税等。因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部分条款不符，22 号晚该政策予以撤回。

湖北省发布《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协商，适当为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减免个人住房贷款利息，减轻其还款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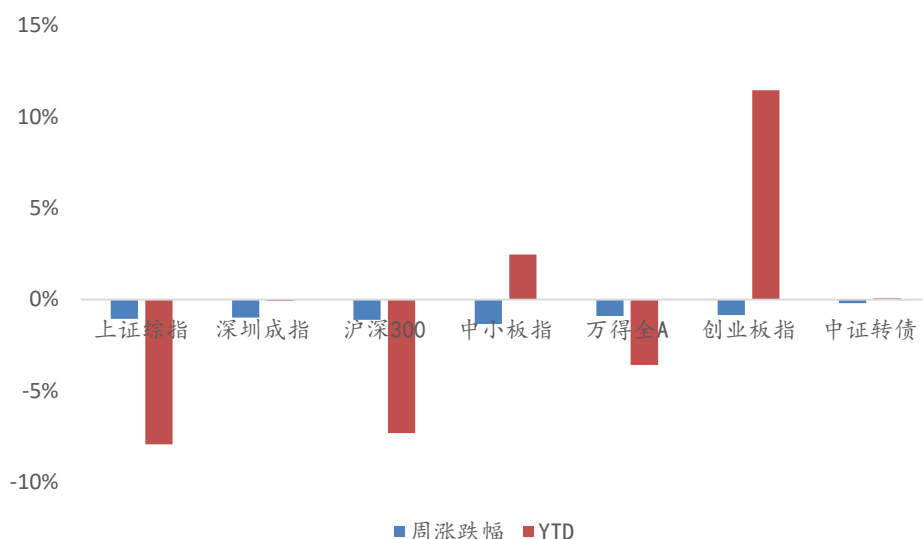
河南周口市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提出：将组织企业自查自纠、主管部门抽查、检查等专项行动，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乱收费、多收费、强制收费现象，治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销售、虚假房地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资本市场

股票市场

本周（4.20-4.24），上证指数跌逾 1%，结束此前两周连升。具体来看，上证综指报收于 2808.53 点，下跌 1.06%；深圳成指报收于 10423.46 点，下跌 0.99%；沪深 300 报收于 3796.97 点，下跌 1.11%；创业板指报收 2003.75 点，下跌 0.84%；中证转债指数报收于 350.14 点，上涨 0.07%。

指数	收盘价	周涨跌幅	年初至今
上证综指	2,808.53	-1.06%	-7.92%
深圳成指	10,423.46	-0.99%	-0.07%
沪深 300	3,796.97	-1.11%	-7.31%
中小板指	6,795.83	-1.33%	2.46%
万得全 A	4,162.00	-0.90%	-3.58%
创业板指	2,003.75	-0.84%	11.44%
中证转债	350.14	-0.20%	0.07%



债券市场

本周，市场资金保持充裕，资金价格小幅波动。具体来看，隔夜 SHIBOR 报收 0.9120，上涨 1.60BP；7 天 SHIBOR 报收 1.7180，下跌 1.60BP。同业存单收盘到期收益率(AAA) 1M、3M、6M、9M、1Y 分别上行 1.84BP、0.67BP、1.44BP 和下行 2.03BP、上行 4.87BP。3 个月短融和国债分别上行 6.10BP 和下行 4.94BP。

名称	周一报价	周五报价	周涨跌幅(bp)
隔夜	0.8960	0.9120	1.60
1 周	1.7340	1.7180	-1.60
CDAAA1M	0.9868	1.0052	1.84
CDAAA3M	1.3000	1.3067	0.67
CDAAA6M	1.4656	1.4800	1.44
CDAAA9M	1.5203	1.5000	-2.03
CDAAA1Y	1.6300	1.6787	4.87

短融 3 个月	1.4653	1.5263	6.10
国债 3 个月	0.9075	0.8581	-4.94
国债 1 年期	1.2025	1.1279	-7.46
国债十年期	2.5920	2.5100	-8.20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

根据央行公告，本周末开展公开市场开展逆回购操作，TMLF 累计投放 561 亿元；本周无逆回购到期，无 MLF 到期，共有 2674 亿元 TMLF 到期，共实现资金净回笼 2113 亿元。

	上周（4.11-4.17）		本周（4.18-4.24）	
	到期	投放	到期	投放
逆回购				
MLF	2000 亿元	1000 亿元	2674 亿元	561 亿元
SLF				
SLO				
合计	净回笼 1000 亿元		净回笼 2113 亿元	